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路政司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趙晉緯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函復地球村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所產製電動機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審驗疑義之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 95 年 8 月 31 日車專字第 0950004243 號函。
- 二、查本司前以 94 年 4 月 11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05178 號函請貴中心瞭解該等輕型機器腳踏車其駕駛轉向龍頭結構設計非一體成型，如何確保其骨架設計及構造安全行駛無虞，並為必要之審驗在案，且本部 94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40070383 號函及本司 94 年 9 月 30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01508 號函示略以：該等車輛如經貴中心確認所提國外相關認證資料或相關技術證明文件足以確保該等車輛結構設計安全無虞，原則同意貴中心意見在案，故本案本司前開號函仍請參考。
- 三、另有關該等車輛之駕駛轉向龍頭結構為可調整活動式之規格設計，其車輛高度如何登載，於道路行駛有無安全之虞，請貴中心併本司 94 年 4 月 11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05178 號函儘速研提意見送部參辦。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